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3〕4号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一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4015294777Y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山乡

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实施的“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3 页；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共 6 页；

3. 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厂区的

照片共 6 页 6 张；

4.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份；
5.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7.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9.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0. 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复印件 1 份；
11.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13. 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 2022 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告知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4 号）、2023

年 4 月 2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大山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撤销行政处罚的请示》（大政请〔2023〕7 号）：

“该项目属县级重点沪滇协作项目，但因选址原因直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才开工建设，施工采用 EPC 模式边设计边施工，因工期紧任务重，项目主管方要求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基本完工，导致现场施工和部分前期工作报批压力巨大，且该项目资金不包含所有前期费用，资金均由乡级自筹。乡级在自筹部分前期费用后积极与第三方对接环评事宜，该公司为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为昆明市区，因距离远且该公司业务多，从合同签订从昆明邮寄再寄回、人员乘车到我乡打井取样再返回等环节均需要 1-2 周完成，且材料较多导致环评时限较长，但现已基本完成稿件编制，经对接，该公司可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稿送审，请求给予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局依法召开法制审核会议。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经集体讨论研究，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鉴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4 号）拟作出的罚款金额（人民币 17.2 万元）计算错误，决定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规定重新计算，并确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6.7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及你单位违法行为性质及情节，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自由裁量基准表”：（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4；2.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规划，裁量等级：1；3. 项目建设建程，基础建设阶段，裁量等级1；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等级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2.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裁量等级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3.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2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2022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罚款（¥16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

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潘 燕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